



兴平市改厕信息化管护平台系统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兴平市改厕信息化管护平台系统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兴平市优化农村人居环境工作总站

受托方(乙方)：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兴平市优化农村人居环境工作总站

地址：兴平市南关西路 42 号

法定代表人：赵睿

项目联系人：张保社

电 话：13892977377

受托方（乙方）：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田超

项目联系人：李浩

电 话：18091055802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兴平市改厕信息化管护平台系统服务项目（“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技术服务内容及范围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兴平市改厕信息化管护平台系统服务。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兴平市改厕信息化管护平台系统服务，包含平台集成及运维服务，保证平台运行正常。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服务。

第二条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兴平市

2.2 技术服务期限：[硬件设备服务期：1 年，软件平台服务期：3 年。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3 交付期【60 天，合同签订之日起】。

第三条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实施过程中所需的相关图纸等。

3.2 提供工作条件：实施过程中的商务协调以及本项目应该具备的服务环境。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 。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双方协商。

第四条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柒万叁仟捌佰叁拾元



整]，¥[1073830.00]，其中硬件设备 225230.00 元 软件服务 848600.00 元。

4.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按照以下第 (1) 方式向乙方支付：

(1) 一次性支付

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 60% 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肆仟贰佰玖拾捌元整，小写 ¥：644298.00 元。

项目完成总工程量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贰仟壹佰肆拾玖元整，小写：322149.00 元。

项目审计完成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审定总价的 97%，剩余的 3% 作为质保金，一年质保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3% 的费用。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建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广济街 38 号

户名：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账号：610019029000525060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64115468D

地址：西安市高新路 56 号

电话：029-88214949

4.4 若甲方存在欠费情况的，不论乙方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具体时间，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按照甲方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直至抵缴完毕。

第五条 保密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5.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验收

7.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场]。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合同约定的业务可以正常使用]。

7.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7.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组织验收，逾期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项目验收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审计]。



第八条 侵权处理

8.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 and/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自愿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8.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九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9.1 个人信息种类：[/]；乙方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处理方式为：[/] 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9.2 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9.3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9.4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9.5 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



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3]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21]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10.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3]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5]%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4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最近[/]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或第三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数据丢失或损坏以及间接损失或后果性经济损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甲方应当负责数据备份，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10.5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10.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2.1 发生不可抗力。



12.2 / 。

第十三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及免责

14.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4.2 如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15.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5.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5.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5.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5.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14.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收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收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收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收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拒收书面信函、接收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收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5.7.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兴平市优化农村人居环境工作总站

地址：兴平市南关西路 42 号

联系人：张保社

电话：13892977377

乙方：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路 56 号

联系人：李浩

电话：18091055802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5.8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无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兴平市优化农村人居环境工作总站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5.9.23

乙方(盖章):陕西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5.9.23



附件 1 建设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金额	税率
1	软件服务	<u>848600.00 元</u>	6%
2	硬件设备	<u>225230.00 元</u>	13%
3	合计总价	小写： <u>1073830.00 元</u> 大写： <u>壹佰零柒万叁仟捌佰叁拾元整</u>	

软件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村管端 APP	管理员通过手机 APP 的方式, 实现以下功能: 1.具有改厕档案维护功能; 2.具有用户信息维护功能; 3.具有报抽、报修功能; 4.具有对未处理作业超时提醒功能; 5.具有对已经完成的抽厕、维修信息进行评价功能; 6.具有显示管理员所进行报抽、报修的作业记录功能; 7.具有对报抽、报修信息智能统计功能; 8.具有对报抽、报修信息查询功能; 9.具有通过通讯录查询清运、维修人员联系方式, 一键拨打电话等功能。 10.具有通过【修改密码】进行登录账号密码修改功能; 11.具有通过【修改电话】进行登录账号关联村管电话修改功能; 12.具有切换账号功能, 可以点击设置中最下方的【退出】, 再次打开 App 重新输入账号密码。	项	1	98000.00	98000.00
2	多功能二维码	改厕户微信扫描二维码验证后, 实现以下功能: 1.具有报抽、报修功能; 2.具有村民对已完成的服务进行评价功能; 3.具有调用微信支付功能; 4.具有在线对管护工作进行反馈功能; 5.具有改厕户对自己的信息进行维护功能;	项	1	98000.00	98000.00

3	车辆端 APP	抽厕员通过 APP 的方式，实现以下功能： 1.具有抽厕员通过 APP 的方式自动接收报抽信息，对任务进行处理功能； 2.具有将抽厕任务自主转交给其他车辆功能； 3.具有对报抽位置进行导航功能； 4.具有对超时未处理作业提醒功能； 5.具有对完成作业进行智能统计功能； 6.具有通讯录功能； 7.具有切换账号功能，可以点击设置中最下方的【退出】，再次打开 App 重新输入账号密码。	项	1	90000.00	90000.00
4	维修端 APP	维修厕所人员使用 APP 的方式，实现以下功能： 1.具有维修员通过 APP 的方式自动接收村民、村级管理员提交的报修信息； 2.具有对任务进行处理功能； 3.具有对报修位置的导航功能； 4.具有超时未处理作业提醒功能； 5.具有对作业数据智能统计功能； 6.具有对未完成作业的村民可以拨打村民电话功能； 7.具有切换账号功能，可以点击设置中最下方的【退出】，再次打开 App 重新输入账号密码；	项	1	90000.00	90000.00
5	县级监管端	市级改厕主管部门使用 PC 端，可掌握管辖区域农村卫生厕所的管护情况，实现以下功能： 1.具有查看管护数据、镇级抽厕、维修数据汇总情况功能； 2.具有查看村级抽厕、维修数据明细功能； 3.具有查看镇级满意度功能； 4.具有抽厕、维修信息以可视化地图、柱状图等直观形式显示功能； 5.具有改厕用户信息管理功能； 6.具有查看抽粪车作业信息、作业明细功能；	项	1	118000.00	118000.00

		7.具有在统计各项数据的基础上进行数据分析功能; 8.具有镇/街信息管理维护功能; 9.具有村庄信息管理维护功能; 10.具有车辆信息管理维护功能; 11.具有对公厕人员信息管理维护功能; 12.具有对维修员信息管理维护功能; 13.具有用户反馈管理功能; 14.具有通知公告管理功能; 15.具有改厕档案信息管理功能; 16.中转站维护管理功能; 17.具有改厕资料维护功能。				
6	人居环境改 厕综合治理 基础服务	人居环境改厕综合治理基础服务为本次建设项目的应用内容呈现。	项	1		
7	镇级监管端	镇级改厕主管部门使用PC端,实现以下功能: 1.具有查看村级抽厕、维修数据明细; 2.具有查看各工作人员满意度; 3.具有改厕用户信息管理功能; 4.具有查看抽粪车作业信息、作业明细; 5.具有在统计各项数据的基础上,进行数据分析。 6.具有村庄信息管理维护功能; 7.具有车辆信息管理维护功能; 8.具有对公厕人员信息管理维护功能; 9.具有对维修员信息管理维护功能; 10.具有用户反馈管理功能; 11.具有通知公告管理功能;	项	1	110000.00	110000.00

	12.具有改厕档案信息管理功能; 13.中转站维护管理功能 14.具有改厕资料维护功能					
8	管理端 APP 市级管理员手机端使用 APP 的方式, 实现以下功能: 1.具有改厕用户维护功能; 2.具有汇总统计镇报抽数据; 3.具有汇总统计镇报修数据; 4.具有村民反馈回复功能; 5.具有发布公告信息功能; 镇级管理员手机端使用 APP 的方式, 实现以下功能: 1.具有改厕档案维护功能; 2.具有用户信息维护功能; 3.具有改厕档案审核功能; 4.具有对抽厕人员进行作业调度功能; 5.具有作业数据智能统计功能; 6.具有村民反馈回复功能;	项	1	98800.00	98800.00	
9	云服务器 提供 CPU: 8 核, 内存: 32GB, 存储: 1TB, 固定宽带: 5M 专线的云服务能力, 3 年使用期限。用于软件系统部署、数据存储、业务逻辑应用服务、计算分析、展示。	年	3	27600.00	82800.00	
10	云服务器运维 日常巡检: 检查数据库备份情况, 检查数据库运行状况, 错误日志分析, 数据库空间的情况使用及规划管理等; 服务器、网络、应用系统的日常监控、报警, 故障排除、故障优化等。	年	3	21000.00	63000.00	

大写金额：捌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金额：¥848600.00元）

服务提供商：西安根灿软件有限公司

硬件设备清单

序号	项目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市级管护 指挥中心	拼接液晶 拼接屏	1.3*3 块, 55 英寸液晶拼接显示单元。 2.响应时间 5ms, 屏幕比例为 16 : 9。 3.亮度: 500cd/m² 4.分辨率: 1920×1080 5.对比度: 3500:1 6.双边拼接: 3.5mm 7.色彩还原能力: 16.7M 8.平均寿命时间 MTBF: 100000 小时, 能够满足用户 24 小时。 9.输入接口包括: VGA、HDMI、DVI; 输出接口包括: HDMI、DVI、VGA。输出分辨率 640×480~1920×1080。 10.含液压支架带包边, 包含信号源到控制器到大屏的所有音箱线、卡农线、VGA/HDMI/DVI (根据现场信号源类型选择) 线材、RS232-RJ45 转接头、挂钩、电源插座、视频矩阵等。	套	1	64000.00	64000.00
		信息处理 站	1.处理器: 核心 8 个、缓存 8MB 2.内存: 8GB DDR4 3.硬盘: 512GB SSD 4.光驱: 内置 DVD RW 光驱 5.配套键盘鼠标 6.操作系统: 预装国产统信桌面操作系统或麒麟桌面操作系统 7.显示器: 23.8 英寸液晶显示器, 分辨率 1920x1080	套	1	5500.00	5500.00

		5.最大测量距离: 2.5m 6.防水等级: IP67; 7.工作温度: -15℃到+60℃; 8.传输频率: 2次及以上每天, 可根据使用情况调节传输频率。				
室外监控 设备		1.图像传感器: 1/3"英寸 CMOS 2.传输方式: 4G 无线传输方式; 3.分辨率: 2560×1440 4.支持最低照度, 0.005Lux@ (F1.2, AGCON), 0Lux with Light 5.光圈数: F1.6 6.补光距离: 红外光 50m, 白光 30m 7.视频编码格式: H.265 高效压缩算法及其他 8.存储: 支持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 (256GB) 断网本地录像存储及断网续传 9.SD 卡扩展: 内置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插槽, 256GB 10.防护: IP66	套	7	2200.00	15400.00
	车载定位 器	1.实现车辆定位功能 2.射频通道: 北斗、GPS 单/双通道切换 3.传输方式: 无线物联网传输 4G; 4.测量频率: 实时; 5.定位精度: 10m 6.定位时间: 平均热启动 5sec(opensky)/平均冷启动 32sec (open sky); 7.断电告警、强拆除告警功能;	套	17	1150.00	19550.00

总计	大写金额：贰拾贰万伍仟贰佰叁拾元整（小写金额：¥225230.00 元）
	服务提供商：西安根灿软件有限公司



